

		<p>5. 中介服务机构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p> <p>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p> <p>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中山市神湾镇。</p> <p>2.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5万元。本次检测项目单价下浮率为50%-60%。</p>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业主要求，合同内自行约定。
9	验收	采购方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检测成果采取查看、核对、问询等方式进行验收，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委托内容相符，且满足监管及规范要求，给予验收，否则按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后方可验收。
10	结算方式	根据送检情况，按年度按实结算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p>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